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是指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各种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外贷款、借款、赠款、各种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

第三条 《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商品房投资和其它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与更新改造项目、楼堂馆所与一般房屋建筑的划分,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暂行条例》第三条所说的单位工程,是指《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的工程。

第六条 《暂行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它投资、转出投资、待摊投资和应核销投资。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计税;更新改造项目,按其建筑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计税;其它固定资产投资,按其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计税。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经税务机关核定后按计划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工作量预征,年度终了后按项目统计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结算,项目竣工后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财务决算数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性费用,应按项目主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税率计税。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投资项目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应计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并应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单独列明,并在税务机关预征、结算、清算投资方向调节税核定税额时,事先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各单位工程投资的适用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由省级计委(计经委)在汇总计划时审核,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 纳税人应在收到有权机关批准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其它建设文件30日内,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到税务机关(或代扣代缴单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二)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规定期限和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就地到银行预缴投资方向调节税,或向委托代扣代缴单位办理纳税手续。

(三) 纳税人一次缴清全年税款有困难的,可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期限,办理分期的纳税手续。

(四)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税款或办理纳税手续后,持纳税凭证到计划部门办理领取投资许可证手续。

(五)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手续过程中,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的具体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六)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年度结算和项目竣工清算以及其它事项,按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第十四条 纳税人安排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安排各种形式的国内联合投资项目,应在项目所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纳税手续和缴纳税款。

对上述项目应缴纳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就地征收。个别项目不宜在所在地征收的,由上级税务机关确定征收地点。

第十五条 代扣代缴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委托代扣代缴通知书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扣缴税款,并划转金库,税务机关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未按规定扣缴税款而造成漏欠税的,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缴税款。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对

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核定其完成投资额和应缴税款,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缴税额1倍以内的罚款。

第十七条 《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所说的计划外建设项目投资和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其鉴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确定,税务机关可按此直接征税。

第十八条 根据《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务登记表、纳税申报表、专用缴款书和纳税凭证的格式,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印制。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投资方向调节税征管工作的业务经费需要,可从所收投资方向调节税款中按规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税务和计划部门征管工作经费开支。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暂行条例》同时施行。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1991年7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以下简称《施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私营企业依照本程序办理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程序对私营企业进行登记。

第二章 开业登记

第三条 符合《施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到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业登记,填写《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和《私营企业负责人履历表》。

第四条 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证明:

(一) 申请书。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办企业的宗旨、条件、可行性分析等。

合伙企业还应提交符合《施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合伙协议书,有限责任公司还应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凡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的人员,必须出具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并提交相应证件:

- (1) 城镇待业人员应提交待业证明;
- (2) 个体工商户应提交营业执照;
- (3) 辞职、退职人员应提交原单位出具的辞

职、退职证明;

(4) 离休、退休的科技人员应提交离休、退休证明和资格证书;

(5) 停薪留职的科技人员应提交停薪留职协议书和资格证书;

(6) 企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人员应提交离休、退休证明和原工作单位的批准文件;

(7)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应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

没有颁发居民身份证的农村村民应提交户籍证明。

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提交其他合伙人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三) 场地使用证明:

(1) 自有私房应提交房产证明;

(2) 租用房屋、场地,应提交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有关房、地产证明及房管部门许可使用证明;

(3) 使用土地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 资金证明。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交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验资证明。

(五) 与拟雇用者签订的协议或雇工意向书。

(六)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五条 申请从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行业或品种的生产经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到申请人填写的《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和《私营企业负责